

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汇编

1991 — 1994

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编

民族出版社

前 言

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是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安全监察工作的依据,是为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而制订的技术性法规,具有很强的政策性。

为适应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,满足工矿企事业单位需求,现将1991年《劳动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颁布以来劳动部批准发布的29项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汇编出版。

“汇编”主要是标准本文和编制说明,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基础标准、方法标准、生产设备、工艺安全要求、工业防尘毒技术、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具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标准。它是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安全技术管理干部、标准化工作人员、科研设计人员必备的技术规范,也可作为劳动安全卫生培训班的教材。

编 者

1994年4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

防寒安全帽

LD46—93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寒安全帽的分类、规格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内外壳各种材质和面料制的防寒安全帽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2811 《安全帽》
- GB2812 《安全帽试验方法》
- SG160 《棉绒帽》
- GB2828 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》
- GB2829 《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》

3 术语

3.1 防寒安全帽

在寒冷季节对人体头部起保暖作用的安全帽。由帽面、帽里、衬壳、帽耳扇、帽小耳和头门等组成。

3.2 衬壳

用工程塑料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半球形硬壳。

3.3 帽面

用数片皮革、人造革或其他织物制成，蒙在衬壳外面的帽罩。

3.4 帽里

由帽顶、帽围、帽顶衬和充填料等组成。

3.5 帽耳扇

围绕颈部和耳部的防寒构件。

3.6 帽小耳

防止冷风从传声孔进入的构件。

3.7 头门

用于保护前额的挡风构件。

3.8 保暖充填料量

是指头部与环境热交换过程中防寒安全帽热阻的度量，单位 (g/cm²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1993—07—09 批准

1994—02—01 实施

4 分类及规格

4.1 分类

防寒安全帽按帽面面料分人造革、皮、毛和棉防寒安全帽等。

4.2 结构 (见图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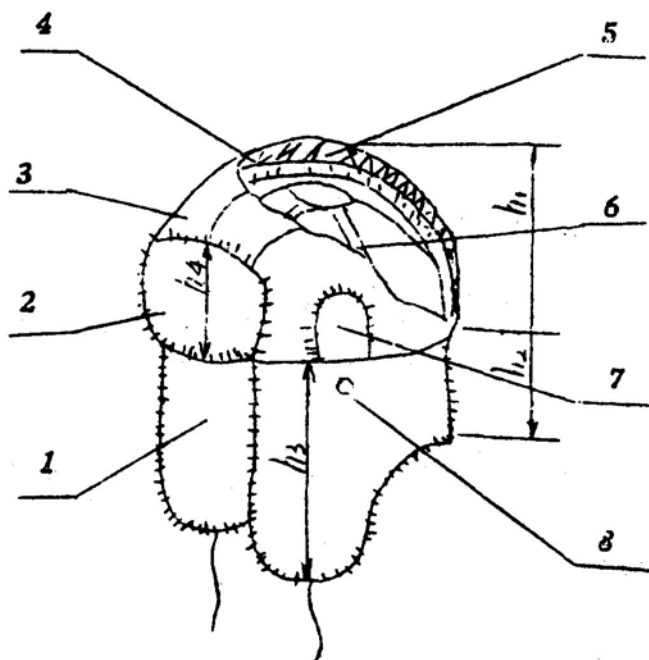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1、帽耳扇 2、头门 3、帽面 4、帽里 5、衬壳 6、帽衬 7、帽小耳 8、透气孔

4.3 规格尺寸 (见表 1)

表 1

cm

部 位 \ 规 格 尺 寸	59 号	61 号	63 号	公差
帽箍围长	59—61	61—64	63—66	
面中高 h_1	11.85	11.9	11.95	± 0.2
耳扇后档高 h_2	8.8	9.2	9.6	± 0.2
耳扇高 h_3	20.2	20.7	21.2	± 0.2
小耳长	6.4			
头门高 h_4	10.6			
衬壳	长 19.5—25.0	宽 17.0—22.0	高 12.0—15.0	
垂直距离	2.5—5.0			
佩戴高度	8.0—9.0			

5 技术要求

5.1 防寒安全帽用料按 GB2811 条款 8.15 规定。充填料用棉花、腈纶棉或其他防寒材料。

5.2 两侧小耳扇应对称。头门对正，与耳扇对严，其左右偏移不得大于 0.3cm。

5.3 防寒安全帽的重量不大于 69g。

5.4 技术性能

5.4.1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按 GB2811 条款 9.1、9.2 规定。

5.4.2 传声孔的总面积不小于 60mm²。

5.4.3 每顶防寒安全帽的充填料量（包括棉花、绒、毛等）(g/cm²) 不低于 0.025±1%。

5.4.4 外观，无破损、无斑点、无污物以及其他影响佩戴上缺陷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按 GB2812 规定方法执行。

6.2 充填料量的检验方法。

6.2.1 检验工具：天平、直尺。

6.2.2 任取一顶防寒安全帽的一个部位（帽里、帽耳扇、帽小耳，头门等），冬天其质量 G_1 ，再将该部位的面料秤得质量 G_2 ，用 $G_1 - G_2$ 即得到该部位的填料质量。用直尺量出该部位的尺寸，计算出该部位面积 S 。

6.2.3 计算保暖充填料量 (W)

$$W = \frac{G_1 - G_2}{S} (g/cm^2)$$

7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必须经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，并获得产品检验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，销售。

7.2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 5.2、5.3、5.4.1 和 5.4.4 抽样数量按 GB2811 的规定。

7.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7.3.1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、试制定型鉴定时；

7.3.2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性能时；

7.3.3 正常生产半年应进行一次周期性检验时；

7.3.4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；

7.3.5 国家质检机关及用户提出要求时。

7.4 型式检验项目为 5.1、5.4.2 和 5.4.3。

7.5 型式检验抽样数量按 GB2811 规定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8.1 标志：每顶防寒安全帽必须注有商标（厂记），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。

8.2 包装

8.2.1 按 GB2811 标准 12.2 执行。

8.2.2 每箱分 10、20、40 顶为一包装，每顶之间用软纸或其他材料间隔。

8.2.3 每箱须注明货号、品名、颜色、号型、数量、生产厂名、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说明书。

8.3 运输

8.3.1 不得与酸、碱、油类及有机溶剂同车厢运输。

8.3.2 防止日晒、雨淋和重压。

8.4 储存：应存在干燥通风库房内，防潮、防霉、防火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，全国劳动保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，丹东江城制帽厂等参加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夏川寿、李树贤、陈安利。